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訴訟代理人　黃千殷
　　吳建權
　　馮瀚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玉珍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4,9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瓊玉